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F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 933.50 万元，2015 年度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1.41 万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88.59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0.782695 股，共计转增 788.59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41 万股增至 9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股份公司设立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闲置资金收益。经公司自查，交易发生之前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为：

(1) 投资品种

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2) 投资金额

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4) 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素洁、柴晓峰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